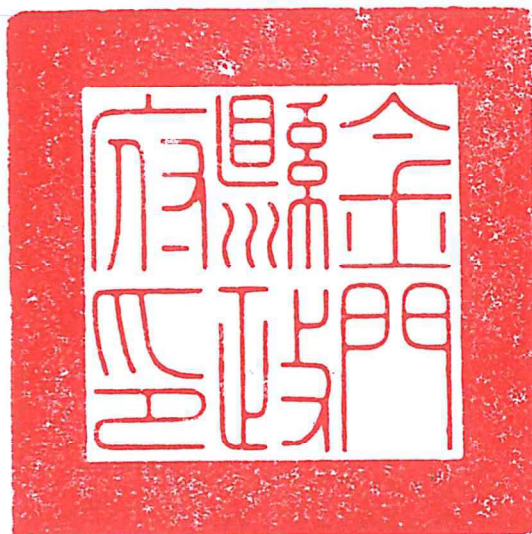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鄉字第1100028029號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載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ocial.kinmen.gov.tw>）之「便民服務」網頁。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